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将进行换届，并选举成立第九届监事会，现将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九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九届监事会将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三名，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第九届监事会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即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推荐书样本详见附件）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有权推荐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 2、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八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 3、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举股东代表监事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产生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工会委员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 1、推荐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5月18日15:00前，按本公告约定

的方式向公司推荐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期间届满后，公司不再接收股东推荐的监事候选人推荐）。

2、在上述推荐期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对推荐的股东代表监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

3、公司监事会召开监事会，确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为自然人，应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9、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1、推荐人推荐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 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监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5)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1) 若为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2) 若为法人股东，则需提供法人股东推荐该监事候选人的文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 (3) 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 (4) 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3、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 (1) 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 (2) 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22年5月18日）15：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并请进行电话确认。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刘宏 沈娜

联系电话：0731-28591141 28591247

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412007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